

证券代码：301033 证券简称：迈普医学 公告编号：2022-024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发出《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 80 号 F 区第三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4:30。网络投

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上午9:15至2022年5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袁玉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48,699,9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71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1,469,2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49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27,230,7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219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14,320,0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67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6,037,92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139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8,282,1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5367%。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699,4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699,4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

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699,4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699,4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4,319,5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699,4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 99.999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545,5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0,519,5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2%；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袁玉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弢、实际控制企业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纳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股东袁美福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699,4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699,4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4,319,5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698,0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1%；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